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採納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覽，因此未必載有對於潛在[編纂]而言重要的所有信息。

##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編纂]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 增資、減資和回購股份

###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通過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1. [編纂]股份；
2. 非[編纂]股份；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 回購股份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1. 減少公司資本；
2. 與持有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前款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股份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聯交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定期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 股東名冊

在香港[編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若無具體規定，按董事會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法規、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附錄三

## 我們的公司章程概要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5.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股東會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3.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4.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5.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6.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作出決議；
7.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8. 修改公司章程；
9.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10.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11. 除公司股票[編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決定如下交易(除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外)：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附錄三

## 我們的公司章程概要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750萬元；
- (5)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750萬元；
- (6) 公司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 12. 審議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成交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以上且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交易；
- 13.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4.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5. 審議批准如下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 (1)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2)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12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3) 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16.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會的召開

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會。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

獨立董事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21)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在臨時股東會召開十五(15)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3.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4.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 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4.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公司年度報告；
6.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2.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5.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股東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有效表決總數。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和全體股東均為關聯方的除外。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董事和董事會

###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 董事會

董事會由7至11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依法選舉產生。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至少1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須有1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附錄三

## 我們的公司章程概要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6.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10.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2.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3.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15. 除公司股票[編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決定如下交易(除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外)，達到股東會權限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50萬元；

(5)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5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16. 決定如下關聯交易(除提供擔保外)，達到股東會權限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

(1) 公司與關聯人士發生的成交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

(2)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2%以上的交易，且超過人民幣300萬元；

(3) 與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聯人士發生的非豁免的關聯交易；

(4) 公司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

i.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編纂]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

ii. 一方作為[編纂]團成員[編纂]另一方[編纂]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品種；

iii.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iv.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或者拍賣，但是招標或者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v.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

vi.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的；

- vii. 關聯方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的；
- viii. 公司按與非關聯方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 ix.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可獲豁免或個別豁免的關連交易；
- x. 中國證監會、股票[編纂]地聯交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關聯交易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前，應經過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並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在關聯交易公告中予以披露；

- 17. 除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18. 除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條規定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財務資助之外的其他對外財務資助事項；
- 1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3. 除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以下權限範圍內的交易事項進行審批：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不足10%的；
  -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不足10%，或絕對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的，且不屬於董事會、股東會審批範圍；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不足10%，或絕對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的，且不屬於董事會、股東會審批範圍；
- (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不足10%，或絕對金額低於人民幣150萬元的，且不屬於董事會、股東會審批範圍；
- (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不足10%，或絕對金額低於人民幣150萬元的，且不屬於董事會、股東會審批範圍；
- (6) 公司與關聯人士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足人民幣30萬元且不屬於董事會、股東會審批範圍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或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足人民幣300萬元，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不足0.2%的關聯交易；
- (7) 公司單筆借款金額或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借款金額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的融資事項；

4.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至少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設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均須經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負責組織制定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經營計劃、重大投資方案的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2. 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3.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預算計劃和投資方案；
4.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5.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 負責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管理、考核；
7.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8. 負責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和其他報告；
9.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作為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負責信息披露事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投資者關係管理、股東資料管理等工作。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應當列席公司的董事會和股東會。

## 監事及監事會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附錄三

## 我們的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或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2. 檢查公司財務；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6.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8.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編纂]地聯交所的監管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等文件。

## 利潤分配

公司應制定利潤分配制度，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體如下：

1. 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東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如有)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2. 公司的利潤分配總體形式：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且在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3. 公司現金方式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可以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

##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附錄三

## 我們的公司章程概要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前款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 章程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3.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